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708—2020

国际贸易货物交付与货款支付的 风险控制与防范

Risk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argo delivery and payment

2020-03-3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货物交付主要风险控制与防范 2

 4.1 货物交付条件 2

 4.2 货物交付风险 2

 4.3 交付风险控制与防范 2

5 货款支付主要风险控制与防范 5

 5.1 货款支付条件 5

 5.2 货款支付风险 5

 5.3 支付风险控制与防范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国际货运代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坤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厦门通程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金隆义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疆高新技术项目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精驿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喀什金利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嘉兴市大地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重庆)律师事务所、新疆德鲁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海纳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田恒扬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万发联合航贸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忠、蒋啸冰、姚树红、夏耘、陈智勇、曹春事、金旭峰、刘嫩姗、康树春、陈铭、别家昕、曹建峰、杨希江、雷雨峰、蔡依荻、侯慧敏。

国际贸易货物交付与货款支付的风险控制与防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贸易与运输中有关货物交付主要风险控制与防范、货款支付主要风险控制与防范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贸易与物流及其相关的企业,亦可作为行业管理的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 GB/T 16962 国际贸易付款方式分类与代码
- GB/T 2215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
- GB/T 28831 国际货运单证缮制规范
- GB/T 28832 国际货运单证缮制质量要求
- GB/T 30057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规范
- GB/T 31084 国际货运代理运输单证交接规范
- GB/T 31085 国际货运代理单证签发规范
- GB/T 33895 租船合同装卸时间定义
- GB/T 38703 汽车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
- GB/T 38709 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联运作业规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CISG)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UCP600)[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600 ,UCP600)]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URDG758)[The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ICC Publication No.758 ,URDG758)]

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URC522)[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ICC Publication No. 522,URC522)]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货物交付 cargo delivery

卖方按照合同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证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给买方的行为。

3.2

货物交付风险 risk for cargo delivery

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引发的货损、货差、遗失、灭失等风险。

注：包括货物瑕疵、法律适用以及因时间、地点、不同交付方式（转移或提存等）、单证移交等过程中出现的风险。

3.3

货款支付风险 risk for cargo payment

在货款支付过程中某一特定的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其产生的后果的组合。

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托收、汇付等不同支付方式的风险。

4 货物交付主要风险控制与防范

4.1 货物交付条件

4.1.1 货物的交付（交货）是卖方的主要责任，意味着风险和权利的转移。

4.1.2 卖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交付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证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4.1.3 货物交付条件是指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中的交货条款，涉及的内容为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移交的单证。

4.2 货物交付风险

国际贸易业务中有关货物交付的可能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货物交付义务，履约责任完成前可能存在的货物灭失或损毁风险、与货物交付相关的单证丢失风险、与货物交付相关的第三方履约诚信欠失风险；
- 依据合同约定，货物控制权与货物所有权转移之间、货物所有权转移与收到货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买方履约诚信欠失，利用以上漏洞令卖方货款两失或遭受额外损失的风险；
- 货物未能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交付费用支付方式等交付条件进行交付，导致货物损毁、变异、灭失，或产生额外费用；
- 合同未就货物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交付费用的支付等进行完整、具体的约定，导致履约障碍或纠纷，并影响到货物的交付或致使货物损毁、变异、灭失或产生额外费用；
- 货物未能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等约定进行交付，导致货物损毁、变异、灭失，或货物被拒绝接收，或产生额外费用；
- 合同未就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进行完整、具体的约定，导致履约障碍或纠纷，并影响到货物的交付或致使货物损毁、变异、灭失或产生额外费用；
- 运输过程中，卖方未能或无法按照约定缮制或获得与货物交付相关的单证，影响到货物的交付或致使货物损毁、变异、灭失或产生额外费用；
- 合同未约定，但买方在随后的履约过程中要求卖方提交与货物交付相关的单证，卖方无法缮制或获得该单证，导致履约障碍或纠纷，并影响到货物的交付或致使货物损毁、变异、灭失或产生额外费用；
- 卖方未完全了解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在出现履约纠纷后，影响到货物的交付或产生额外费用；
- 合同未约定适用法律，在出现履约纠纷后，影响到货物的交付或产生额外费用。

4.3 交付风险控制与防范

4.3.1 一般要求

4.3.1.1 应正确评估自身交付货物的履约能力，合理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及其交付时间、交

